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函

機關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承 辦 人：梁淑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4154
電子郵件：tp2e@ee.nsysu.edu.tw

受 文 者：本協會會員、團體會員、大專院校電機相關科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灣電能第 1080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協會 108 年「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附評選辦法、推薦書及入會申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就　貴單位中符合該辦法之條件者，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以前踴躍向本協會推薦人選，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協會「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評選辦法辦理。

二、本協會為培育電力與能源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獎牌，於當年度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三、推薦書請 Email（tp2e@ee.nsysu.edu.tw）至本協會，逾期推薦者，恕不受理（以 Email 寄件日期為憑）。

四、本表相關訊息及本協會簡介、章程及入會申請事宜，請逕上本協會網站：www.tp2e.org.tw 查詢。

正本：
副本：張文恭主任委員、黃怡碩副主任委員

理事長 盧振南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獎學金評選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 一 屆第 三 次理事會通過

一、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培育電力與能源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能安心向學，特設置「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獎學金」(以下簡稱「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

二、本協會「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全職學生。

(二) 本協會學生會員或有志從事電力與能源相關研究者。

三、「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 本協會於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下設「協會獎項評選作業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二)「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決選評選委員五至七人，由人才培育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及國際發展與獎勵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辦理評選作業。

(三)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 4 月 1 日前發函給本會會員及各大專院校，並於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

(四) 申請者應檢附自傳乙份、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其他與電力與能源工程相關有助審查資料。

(五)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資格進行資料初審，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審意見，並於 7 月 31 日前，由決選之評選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後，送理監事會同意。

(六) 決選投票時，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選出「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獲獎人至多三名，得從缺。

(七)「電力與能源工程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核發獎學金一萬元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於當年度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頒發。

五、本評選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獎學金」推薦書

簡 歷	學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校名/系(科)		年級	
	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推薦理由及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本欄請摘要條列，詳細內容得以附件補充）

檢附資料(請勾選)：

☐自傳；☐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歷年成績單乙份；

☐其他與電力與能源工程相關有助審查資料。

1. 上述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 申請(被推薦)人同意本份申請書將經由審查委員之審閱。

☐同意　☐不同意　　申請(被推薦)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請 Email（tp2e@ee.nsysu.edu.tw）至：「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收；電話：(07) 525-4154。